

大冶市人民法院 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大冶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大冶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院内设机构 22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管办（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东岳路人民法庭、罗家桥人民法庭、大箕铺人民法庭、金湖人民法庭、还地桥人民法庭、金山店人民法庭、灵乡人民法庭、陈贵人民法庭、保安人民法庭、殷祖人民法庭、金牛人民法庭、汪仁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644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18.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59 万元，减少 3.45%；其他收入 1923.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59 万元，增加 8.25%。

2、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6442.22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减少0.2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597.99万元，比上年减少37.57万元，减少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43万元，比上年增加29.99万元，增加5.04%；住房保障支出218.8万元，比上年减少7.42万元，减少3.28%。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6年基本支出3808.81元，比上年减少63.35万元，减少1.64%，主要原因是2026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下降。

(2) 2026年项目支出2633.42万元，比上年增加48.36万元，增加1.87%，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人民法庭建设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390.9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04.1万元，减少21.03%，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32万元，水电费43万元，邮电费36万元，差旅费13万元，租赁费2万，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7万元，工会经费42.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2026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主要原因是2025-2026年均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增长。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039.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43.04万元，增长30.5%，增长主要原因是2026年增加了新建人民法庭货物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350.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431.22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还地桥和金湖2个人民法庭建设项目；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58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公车运维、房屋维修等。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039.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039.9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占有房屋面积 31412.5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799.46 平方米，其他 30613.13 平方米。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会务和普通公务使用。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数量 1 套，单价 100 万元的以上专用设备为 0。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人民陪审员及速录员、协警等劳务费、办案车辆运维和业务设备购置等支出经费保障。2026 年预算安排 1109.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 万元，其他资金 963.64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满足 2026 年完成审判工作任务所需要支付的办案费用、人民陪审员以及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和业务设备购置等，提高法院案件的执结率，加强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数量指标：案件审结率 $\geq 98\%$ 。

质量指标：执行完毕率 $\geq 95\%$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 $\leq 98\%$ 。

社会效益指标：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 \leq 6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八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了人民法庭修缮委托咨询、设计、审计等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